

附件

SF-2025-×××

项 目 编 码 :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受 托 人: 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1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3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
1、词语定义	3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4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4、委托人的义务	5
5、受托人的义务	6
6、委托人的权利	7
7、受托人的权利	8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8、委托代理报酬	8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
10、违约	9
11、索赔	11
12、争议	11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1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1
14、合同生效	12
15、合同终止	12
六、其他	13
16、合同的份数	13
17、补充条款	13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14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4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4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4
3、委托人的义务	14
4、受托人的义务	15
5、委托人的权利	16
6、受托人的权利	16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6
7、委托代理报酬	16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17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9、违 约	17
10、争议	18
六、其他	19
11、合同份数	19
12、补充条款	19
附件之附件 1:	20

附件之附件 2:23
附件之附件 3:26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采购代理规范》(ZBTB/T 01-2016)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SF-2025-×××)。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范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协议书

合同示范文本的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招标代理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三)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需求,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 3.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

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范本的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带★号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在约定时不应有违背性的意见，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三、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倡导优质优价，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http://121.8.226.218:8081/eval/evalGateWay/list?typeCode=AGENT>）发布的招标代理诚信评价，可作为招标人选择优质招标代理单位的参考。

2. 本合同范本中招标代理工作分为常规服务工作、附加服务工作，招标人应根据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合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规 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

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常规服务工作：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常规业务工作，包括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协助处理

异议、投诉，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配合审计等服务。

1.9 附加服务工作：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的常规服务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服务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项目代码、立项批准文件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项目管理要求、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图纸等），需要交底的

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对于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

4.4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5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6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或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不得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投标人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作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委托人拒不接受的，受托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终止合同。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最迟应在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支付给受托人。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若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委托人可先行垫付，并向中标人追偿。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常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工作，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

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

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_____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content：（注：参考附件1《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内容》填写）

3.1.1 招标代理常规服务工作：_____

3.1.2 招标代理附加服务工作：_____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项目编码、立项批准文件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_____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应为受托人在职员工，需提供双方签署盖章的劳动合同和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 招标代理常规服务工作代理报酬计算方式：_____

注：文件评审费、会议场租费、会议食宿费、论证专家或资格审查专家和评标专家费、专家差旅交通费、专家保险费等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因本项目招标失败导致重新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或多次招标）或不采用招标方式所增加的费用，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支付方及支付方式。

2) 招标代理附加服务工作报酬计算方式：_____

(2)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_____

(3) 代理报酬的币种：_____ 汇率：_____

(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_____

(5)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_____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剩余委托代理费用的支付时点及支付比例：_____。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

9.5 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4) 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受托人作出解释后委托人拒不改正的，受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元整；未按专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取消受托人本项目的代理资格。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直接取消受托人本项目的代理资格，_____内不再委托受托人负责招标代理工作。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直接取消受托人本项目的代理资格，_____内不再委托受托人负责招标代理工作。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 受托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与招投标管理机构以外的第三方就招标文件的编制进行接触和协商，否则委托人可直接取消受托人本项目的代理资格，_____内不再委托受托人负责招标代理工作。

② 受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其本单位人员，委托人可以直接取消受托人本项目的代理资格，_____内不再委托受托人负责招标代理工作。_

③ _____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_____份,其中,委托人_____份,受托人份。

12、补充条款

1.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终止的,受托人无权收取任何费用,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责任。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终止的,招标代理费按以下原则计付:_____

2. _____

3. _____

附件之附件 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	选择	服务内容	备注
一		(招标代理常规服务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协助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	
招标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2、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咨询、政策解读服务;	向招标人介绍招标范本的使用、招标程序,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指引等。
	<input type="checkbox"/>	3、进行招标策划、风险评估分析、政策研究分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4、编制招标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5、市场调查;	配合招标人摸查拟招标标的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状况、市场主流供应商情况、市场主流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意向等,为制定招标方案提供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6、制定招标方案;	选择发包方式和合同形式,确定标段划分、各标段的招标界面及招标内容、拟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拟采用总包招标或各专业工程招标等。
	<input type="checkbox"/>	7、编制招标预告(如有)、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标合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协助招标人与设计、造价咨询等公司的沟通、配合,协调招标过程中所有资料同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9、填写、收集招标报建备案资料(包括网上填写资料并上传附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拟稿、修改、定稿;	
	<input type="checkbox"/>	10、安排招标时间和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11、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他应发布的招标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接受潜在投标人的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13、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14、抽取资格预审专家,组建资格预审专家组;	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5、接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资格预审;	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6、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7、办理资格预审公示、确定正式投标单位；	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服务阶段	选择	服务内容	备注
招标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18、组织标前会，投标单位勘察现场；（如需）	
	<input type="checkbox"/>	19、接受、整理投标人的疑问，组织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编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20、组织招标人、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参加答疑纪要审核会；	
	<input type="checkbox"/>	21、将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送招标人审核，发布答疑纪要及澄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2、组织招标人等各方参加开标、评标安排及注意事项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23、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24、接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做好开标、评标前的书面资料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25、接收评标资料（包括资格后审项目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报告），复核评标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26、协助招标人进行评标报告的审查、办理资格审查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确认函、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7、编写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并报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28、配合招标人接受异议、投诉等，并协助招标人处理有关事宜，草拟回复意见（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9、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后的清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31、退投标保证金、项目负责人解锁等收尾工作；	
	招标后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32、收集、汇总招标过程资料报招标人归档；
<input type="checkbox"/>		33、填写招标管理电子信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34、编写招标工作总结，回访招标项目，对招标效果进行后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35、如出现招标失败，组织召开招标情况分析会，查找原因，总结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36、配合招标人做好招标后的审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7、工程实施期间，按招标人的要求，对以前招标条款和招标事项进行解释，提供招标资料的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38、对招标过程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保管；	
二		(招标代理附加服务工作)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这部分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在招标代理常规工作服务费内，如招标人要求提供此部分服务的，相关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之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代理单位_____（以下称“受托人”）就 招标代理 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招标代理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受托人的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之附件 3

保密责任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受托人同意遵守委托人方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责任书中是指受托人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二、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1. 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2.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委托人的所有机密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委托人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委托人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反本保密责任书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受托人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赔偿或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